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威经行审撤字〔2023〕32号

当事人：威海淼发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MA3CKN0725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保英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79-512号

2023年9月22日张鞞月（身份证号：370883*****）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，反映其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于2016年10月31日进行设立登记，要求依法撤销该公司登记。

经调查，认定“威海淼发贸易有限公司”2016年10月31日在登记机关办理的设立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，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登记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单位向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了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听证告知书后的

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鉴于利害关系人的撤销请求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定职责，现决定撤销“威海淼发贸易有限公司”2016年10月31日的设立登记。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后应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至发证机关，邮寄地址：威海市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科（0631-5990026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19日